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13562　债券简称：璞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62　转股简称：璞泰转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璞泰转债”赎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赎回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
- 赎回价格：100.288 元/张（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仅四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期间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07.55 元/股。根据《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璞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璞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璞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07.55 元/股），已满足“璞泰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1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288 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期间（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票面利率为 0.30%，计息天数为 351 天（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2020 年 12 月 18 日为赎回日），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30%×351/365=0.288 元/张，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0+0.288=100.288 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 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8 元（税前），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30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可转债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8 元（含税）。

3. 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修正）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288 元（含税）。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于赎回期结束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发布“璞泰转债”赎回的提示性公告至少 3 次，通知“璞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决定全部赎回“璞泰转债”，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璞泰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璞泰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含当日），璞泰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83.54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璞泰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璞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1. 2020 年 12 月 14 日收市后，距离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含当日）仅四个交易日，特别提醒“璞泰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及时转股或卖出。

2. 本次“璞泰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288 元/张，与“璞泰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3. 如投资者持有的“璞泰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902930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3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紫宸”）。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3,4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已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9,200 万元，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6,2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为 160,000 万元，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融资授信事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23,400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2020 年至今公司累计向全资子公司江西紫宸提供担保金额为 156,200 万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058836337 9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奉新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新型石墨（碳复合负极材料、硅负极、硅碳石墨体系的复合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实业投资、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除经纪）（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总资产	340,397.04 万元	负债合计	202,744.93 万元
		净资产	137,652.11 万元
营业收入	136,862.97 万元	净利润	15,455.45 万元

上述数据系江西紫宸 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

1、《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债务人：江西紫宸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限度：人民币贰亿叁仟肆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业务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33.6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8.65%。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毅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将可转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广西来宾市三江口区域资源丰富，水量充沛，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本次投资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充分利用了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公司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决策，及时设立子公司“广西仙鹤新材料有限公司”，便于投资项目的管理，有利于促进广西仙鹤投资项目的稳定推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广西来宾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广西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在股权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实际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及时修订《公司章程》，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也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根据《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总投资 118 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3、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适应行业发展和产业布局的需要，优化产品结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在来宾市三江口新区投资建设“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达成框架性约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不少于 118 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西三江口新区投资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18 亿元人民币。

本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广西三江口新区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广西三江口新区南泗片区，位于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具体位置以来宾市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红线图为准。项目规划用地总规模 5000 亩，其中主体工程及其配套设施用地 3000 亩，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用地 2000 亩。

（三）项目投资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四）项目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规模 118 亿元。其中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投资 88 亿元，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林地建设 10 亿元。

（五）投资项目内容：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150 万吨纸浆纤维制备项目（其中化学纸浆 100 万吨，化学机械浆 50 万吨），年产 10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纸项目和主体项目的热电联产、物流供应链、能源管理等配套辅助设施，以及产业链延伸的其他配套项目。

（六）投资进度：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预计年产量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

（七）林木保障地规模及投资方式

林木保障地选址位于来宾市辖区内及周边自治区属林场，以国有林场和集体林场为主，以个人和家庭林地为辅助，规划林地总面积 200 万亩，采用市场购买、土地流转、林权转让、股权合作和木材长期专供协议等多种方式保障项目的原料木材的供应。

（八）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特种纸作为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正处在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同时“限塑令”的落地和人们日益增强的环保意识，加速了“以纸代塑”的产品需求。一直以来，特种纸的大宗原材料木浆基本依赖进口，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发展的瓶颈。本次来宾市政府对原材料所需林木保障地的约定，为充分发挥广西林木资源优势，解决制浆原材料瓶颈提供了基础保障。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积累和创新，已发展成为我国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领域的领军企业，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具备规模化、稳定、可靠地生产高端产品的能力。基于对国内外高性能纸基功能材料行业的充分调研和对市场发展前景的充分论证，公司需要加快产业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档纸基功能材料占比，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项目位于广西来宾市三江口新区。该区域资源丰富，水量充沛，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林浆纸用一体化产业。基于公司与来宾市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书》，旨在细化具体的投资环节，落实投资相应计划，从而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扩大公司产业规模，促进双循环经济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可能存在如下主要风险：

（一）本次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立项备案、环境影响审批等程序，相关项目投资所涉建设周期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调整，项目审批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公司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同时，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和投资风险管理以降低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期较长，项目分三期建设，正式动工之日起计三年内实现首期投产，七年内实现全部建成投产。后续进展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将时刻关注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国家政策为指引，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及时调整投资策略、提升服务品质等手段降低投资风险。

（四）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甲乙双方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五）本次对外投资以及本投资项目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续项目的进展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时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7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五）具体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组织实施，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原因及具体条款如下：

一、变更的原因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 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2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2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554”。2020 年 6 月 22 日，“仙鹤转债”开始转股。

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 “仙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

截至“仙鹤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10 日），“仙鹤转债”余额为人民币 2,939,000 元，累计 1,247,061,000 元 “仙鹤转债” 已转换为公司股票， 累计转股数量为 93,972,266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705,972,266 股。

（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现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二、修订具体条款

根据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司注册资本从陆亿壹仟贰佰万元整（612,000,000 元）增至柒亿零伍佰玖拾柒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整（705,972,266 元），公司拟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2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5,972,266 元。
2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名称）浙江仙鹤控股有限公司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名称）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1,2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5,972,266 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5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6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